

伍、接觸者追蹤／伴侶服務

伍、接觸者追蹤 / 伴侶服務

愛滋感染者之接觸者追蹤或伴侶服務，是指與愛滋感染者之接觸者連繫的過程，告知他們有被愛滋病毒感染的風險，並鼓勵其接受諮詢、檢測、疾病預防和治療服務。依據美國的研究，接觸者諮詢及轉介服務可以有效找到愛滋感染的高風險者，經檢測後發現 8-39% 的接觸者已感染愛滋病毒卻未被診斷，顯示接觸者追蹤是相當重要且非常有效益的工作，而為達到預期的成效，其服務過程應以個案需要為導向，讓感染者或接觸者感受到公衛人員的關心，以發展良好的信任感及合作關係。

我國的接觸者追蹤流程，尚處於起步階段，爰參考國外建議的執行策略制定本章節。此外，鑒於衛生單位在執行愛滋感染者之配偶追蹤時，感染者若不願意配合，常使公衛人員面臨知會其配偶之困難，爰訂定配偶知會作業流程，供公衛人員執行公務時之參考。希望透過高品質接觸者追蹤及服務，使已受感染的接觸者能及早診斷，接受諮商及衛教，並連結至醫療體系，以達到有效阻斷病毒繼續傳播。

一、法源依據

- (一)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2 條規定：「感染者有提供其感染源或接觸者之義務；就醫時，應向醫事人員告知其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主管機關得對感染者及其感染源或接觸者實施調查。但實施調查時不得侵害感染者之人格及隱私。感染者提供其感染事實後，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不得拒絕提供服務。」。感染者違反該條例，依第 23 條規定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通知下列之人，至指定之醫事機構，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諮詢與檢查：一、接獲報告或發現感染或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二、與感染者發生危險性行為、共用針具、稀釋液、

容器或有其他危險行為者。三、經醫事機構依第十一條第三項通報之陽性反應者。四、輸用或移植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血液、器官、組織、體液者。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檢查必要者。」。

- (三)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4 條，「主管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感染者之姓名及病歷等有關資料者，除依法律規定或基於防治需要者外，對於該項資料，不得洩漏。」。
- (四)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03 號解釋理由書提及「...隱私權雖係基於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而形成，惟其限制並非當然侵犯人性尊嚴。憲法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護亦非絕對，國家基於公益之必要，自得於不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強制取得所必要之個人資訊。至該法律是否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則應就國家蒐集、利用、揭露個人資訊所能獲得之公益與對資訊隱私之主體所構成之侵害，通盤衡酌考量。...」。儘管愛滋感染資訊為特種敏感資訊，但感染者之隱私權保護非屬絕對，若基於公益之必要，且於憲法第 23 條之範圍內，仍可適度揭露感染者之個人資訊。
- (五) 依據行政罰法第 13 條「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愛滋病防治作為中，亦可歸納出以下阻卻違法事由要件：1.防治目的係為保障他人生命及身體權。2.客觀上需有緊急危難之情形：指他人生命與身體存在現在之風險。如感染者配偶若懷孕，必須即時篩檢而為後續處置或預防性投藥，避免錯失救助黃金時期。3.接觸者與感染者有高度可能具有直接傳染行為。4.防治需要之手段、方法應經利益衡量，所欲保全之法益應大於或等於所犧牲之法益。5.防治需要之手段及方法須為必要且為侵害最小者。
- (六) 若非緊急危難之情形，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公務機關對個

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得執行接觸者調查，並向配偶揭露感染者身分。

二、接觸者追蹤時機

- (一) 疑似高風險者於愛滋病毒篩檢前後諮詢時，應予解釋及評估伴侶接觸者可能現存的疾病，並鼓勵過去或現在的接觸者接受愛滋病毒檢驗。執行方式請參照第貳章、篩檢及檢驗。
- (二) 感染者辦理全國醫療卡時或衛生局於訪視個案時，應於談話過程中尋找適當時機切入接觸者的話題，以關心個案及接觸者健康的前提下詢問接觸者資料。若個案對於疾病診斷尚無法接受，或是防衛心強且拒絕提供接觸者資料，則暫不需急於強迫個案提供接觸者訊息，待信任關係建立後，逐步與個案一起討論。討論時，應告訴個案進行接觸者追蹤對個案本身和接觸者之好處，及對接觸者所可能造成的後果，以委婉且非強迫威脅的方式，協助個案提供接觸者或暴露場所之相關訊息。

三、追蹤內容及對象

公衛及醫事人員進行接觸者追蹤時，應告知他們有被愛滋病毒感染的風險，並鼓勵其接受諮詢、檢測、疾病預防和治療服務，未經感染者同意，不得向接觸者揭露感染者的病情。對於告知後接觸者的資訊（如：檢驗結果）亦不得透露給感染者知悉。

公衛及醫事人員應鼓勵及協助感染者向重要他人（如：配偶）告知其罹病情形，以利性伴侶採取有效的保護措施，同時提升感染者的社會支持，驅動其持續就醫及接受治療。告知的方式請參考本章討論告知計畫乙節。

個案接觸者之類別分為接觸者明確及接觸者不詳，而接觸者明確者，又分為個案之性接觸者、個案之共用針具（包括針頭、針筒、稀釋液或容器）者及女性個案之子女三類，分述如下：

（一）接觸者明確

1. 個案之配偶（伴侶）：

- (1) 不論個案感染愛滋病毒之傳染途徑係同性間性行為、異性間性行為或是共用針具，皆必須對其配偶（伴侶）進行追蹤調查。
- (2) 此處所指配偶係具有法定婚姻關係之伴侶。而此處所指之伴侶，則不限婚姻關係及不限固定性伴侶，其性行為方式包括口交、肛交、陰道性交。
- (3) 個案疫調結果雖研判為性行為感染，但仍應瞭解有無施用成癮藥物之可能，如有施用成癮藥物，亦需對共用針具者進行追蹤調查。

2. 個案之共用針具者：

- (1) 個案之感染途徑為注射藥物時，必須對其共用針具者（包括針頭、針筒、稀釋液或容器）進行接觸者追蹤調查。
- (2) 不論個案感染愛滋病毒之傳染途徑係同性間性行為、異性間性行為或是共用針具，皆必須對其配偶（伴侶）進行追蹤調查。

3. 女性個案所生之子女

女性個案所生之十二歲以下（含十二歲）子女，均應進行追蹤檢驗。十二歲以上之子女，得視情況評估，進行必要之追蹤檢驗。

（二）接觸者不詳

若感染者的敘述為一夜情或透過網路認識等不熟悉的對象，無法明確提供接觸者之個人資料者，則接觸者之來源為不詳。

四、管理原則

（一）分工原則：

個案之接觸者追蹤工作，原則由個案現居住地的衛生局（所）進行，若接觸者（或暴露事件）所在地與個案居住縣市不同，且跨區域追蹤極度困難，可請接觸者所在地之衛生局（所）協助進行接觸者追蹤工作，惟管理個案之衛生局（所）仍需定期主動了解協助執行衛生局（所）之進度。且兩個縣市衛生局應充分溝通，最好個案在場或經個案同意。

收容於矯正機關之個案，其接觸者追蹤工作權責分工如下：

1. 收容於矯正機關之個案，其接觸者居住於其他縣市者，由矯正機關所在地衛生局（所）主動協調有關縣市協助接觸者追蹤工作，並同時提供個案之接觸者疫調資訊（如接觸者、主要照顧者、告知情形及家庭狀況等資訊），以利其他縣市協助進行追蹤。
2. 個案收容於矯正機關前，曾由他縣市管理者，前居住地衛生局（所）應於管理期間針對其接觸者實施調查與追蹤，並於轉案時清楚交接個案情形（含接觸者追蹤情形），以利後續個案管理工作轉銜順遂。
3. 委託其他縣市協助辦理接觸者追蹤，並完成檢驗工作者，原管理縣市應將相關資料記載於追管系統接觸者追蹤紀錄頁籤。

（二）時間管理原則

1. 接觸者明確

（1）首次追蹤：

A. 配偶（伴侶）或共用針具者：

新通報個案之接觸者追蹤工作建議於通報後 1 個月內密集的與個案接觸，跟個案建立信任關係，並後續建立完整的接觸者名單。個案通報後 2 個月內應完成首次接觸者追蹤內容（含接觸者告知、衛教諮詢及抽血檢驗）。

如個案不願意告知接觸者，在這 2 個月期間內應至少每個月與個案訪談一次，或建議更密集的訪談，並能掌握追蹤進度。與個案訪談時應具體討論接觸者告知所可能遭遇的問題，並進行模擬練習，透過信任關係之建立，商議出最佳的告知方式，以圓滿的方式達成接觸者追蹤之目的。

自公衛人員第一次接觸到感染者後的 2 個月內，應完成其配偶及其明確性伴侶之知會及愛滋病毒篩檢，至於接觸者追蹤困難的個案完成其配偶及其明確性伴侶之知會及愛滋病毒篩檢的期限最長不超過 4 個月，4 個月後仍無法告知者，持續協助告知。

B. 女性個案之 12 歲以下子女：

初次訪視感染個案時，應主動了解其生育情形，對於感染者所生之 12 歲以下子女，應於 2 個月內完成追蹤。

執行本項工作之目的在於保護孩子的健康，執行過程應保護感染者的隱私，以關心個案及孩子的健康為前提，鼓勵其提供子女之相關情形，並於持續追蹤的過程中，建立信任關係，取得個案認同，並討論出其子女的篩檢方式。

如個案曾有 HIV 檢驗結果為陰性，在該次檢查半年前出生的孩子，無需檢驗，並請於追管系統註明，俾利

排除。

(2) 定期追蹤：

完成首次接觸者追蹤管理內容後，應定期追蹤訪視個案時，評估其是否有發生危險性行為，並了解個案是否有新的接觸者，針對其接觸者進行追蹤檢驗。

2. 接觸者不詳：

個案提供暴露事件地點相關資訊後，應於 1 個月內完成通知，請該些接觸者主動接受愛滋病毒檢驗服務。執行方式請參照本章接觸者不詳之追蹤管理作業流程及內容。衛生局對於接觸者追蹤困難者（如個案接觸者眾，曾透過網路或是手機 APP 約炮，或女性感染者懷孕之感染源追溯及接觸者追蹤有困難者等），可依據「愛滋困難個案暨其接觸者追蹤之專家諮詢輔導轉介流程」提報困難個案專家諮詢輔導流程，由疾病管制署委託之單位提供協助。

五、接觸者明確之追蹤管理作業流程及內容（含配偶(伴侶)知會流程）

有關【接觸者追蹤管理標準化作業流程】詳見〔附錄 5-1〕。對於進行接觸者追蹤應收集的資訊及注意的細節，可運用陽性個案接觸者相關資訊表〔附錄 5-2〕，及接觸者追蹤表〔附錄 5-3〕。

(一) 聯繫新通報之 HIV 感染者：

衛生局（所）於接獲新通報 HIV 感染者後，於 1 週內聯絡感染者，協助辦理全國醫療卡，並向醫院端（指定醫院個管師）了解個案、配偶告知及 HIV 追蹤檢驗情形；另外亦可委託指定醫院個管師做為居中協調聯繫者，連結跨科別專業醫療團隊（如：醫師、愛滋個管師、專家、社工師、心理師等），以提供完善服務與支持系統，協助個案進行配偶接觸者告知等相關事宜。

與個案會談時，應以接納、支持及關懷的態度與其建立互信關係，詢問接觸者相關訊息時，應向個案強調及隨時注意個案隱私保密。

(二) 輔導感染者自行知會及請其接觸者完成愛滋病毒篩檢。公衛人員第一次與感染者接觸時，應進行下列事項：

1. 輔導及衛教感染者愛滋相關資訊（詳細衛教內容可參考〔附錄 5-4〕），應包括：(1) 愛滋病毒感染的相關資訊。(2) 愛滋病毒感染後的治療、服藥資訊及醫療資源。(3) 如何避免再次接觸愛滋病毒或避免將愛滋病毒傳染給他人。
2. 增強感染者自行向其接觸者揭露有感染愛滋病毒風險之動機。
3. 追蹤其接觸者之必要性及可帶給配偶（伴侶）的衛教資訊，應包含：(1) 愛滋病毒感染的相關資訊。(2) 如何避免感染愛滋病毒。(3) 愛滋病毒的篩檢及醫療資訊。(4) 針對配偶（伴侶）可提供預防性投藥資訊。(5) 若對配偶（伴侶）進行告知，可以幫助個案規則服藥。
4. 請感染者先嘗試自行向接觸者知會，並請其完成愛滋病毒篩檢。
 - (1) 此種告知方式代表了尊重、勇氣與關懷，亦可讓個案有機會看到接觸者的反應，並提供相互的支持。另由於個案與接觸者的關係與互動，只有個案最清楚，因此這是最鼓勵使用的方式。
 - (2) 個案管理人員應鼓勵個案儘早通知接觸者，使接觸者盡早接受檢測及治療。採取此種告知方式，個案同時需面對病情揭露的議題，因此公衛或醫事人員應評估個案成功告知及轉介之狀況及能力，協助個案進行演練，即可將所發生的負面後果減到最少，並協助其至醫療院所進行檢查，
 - (3) 個案管理人員應與個案一起討論，並訂定出每位接觸者的告知計畫（如預定何時告知、在哪裡告知、由誰告知），並將討論

及會談情形詳細紀錄於追管系統。

(4) 實務上可以運用的方式除了面對面或電話溝通外，亦可以使用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通訊軟體(如 Line)等方式通知接觸者，不過採取何種方式仍應由個案自行決定。

(三) 若感染者已自行知會：其接觸者有感染愛滋病毒之風險，需於 2 個月內轉介其接觸者完成愛滋病毒篩檢。個案如已向接觸者進行病情揭露或風險告知，公衛人員應將其揭露或告知情形記載於追管系統。

1. 檢驗前後諮詢內容，請參照第貳章：諮詢及檢驗章節。
2. 若接觸者表示以前曾接受檢驗，且結果為陰性反應，公衛或醫事人員應評估其陰性檢驗結果與暴露史時間的關聯性，並提供是否應再次追蹤採檢之建議。接觸者追蹤檢驗狀況與結果，不可只憑個案或接觸者口述，若無法提出或可查詢檢驗報告者，視同未曾接受檢驗，仍需進行抽血檢驗。
3. 是否須再次檢驗之評估原則如下：
 - (1) 陰性檢驗報告檢驗時間為與個案進行最後一次危險行為（包括共用針具及性行為）接觸前或是在 3 個月內，接觸者需再次接受檢驗。
 - (2) 陰性檢驗報告檢驗時間為與個案進行最後一次危險行為接觸後 3 個月以上，原則上毋須再次接受檢驗。
 - (3) 若接觸者表示以前曾接受檢驗，且結果為陽性反應，應確認其是否為舊案，若非舊案則需進行抽血檢驗。

(四) 若感染者無法自行知會配偶（伴侶）之處置：

若感染者在公衛人員之協助下，於第一次接觸到感染者後之 1 個月內仍無法完成其配偶（伴侶）知會或愛滋病毒篩檢，做法如下：

1. 啟動由疾管署委託單位的協助機制：填具「愛滋困難個案暨其接

觸者追蹤之專家諮詢輔導轉介申請表」，將案情及相關處理情形陳報疾管署轄屬區管中心，由區管中心轉介受疾管署委託之學會，進行愛滋感染者及其配偶之諮詢與輔導。

2. 衛生局召開專家評估會議：邀請受疾管署委託之學會專家介入協助，並視情況邀集相關人員，包含感染者、公衛人員及疾管署區管中心，必要時，亦可邀請感染者就醫之指定醫院個管師、社政單位等，共同評估其配偶（伴侶）之愛滋病毒暴露風險及家庭功能，討論知會作業及後續可能衍生之問題輔導。
3. 執行知會作業：依據評估會議共同討論之結果，進行配偶（伴侶）之知會、篩檢及輔導等作業。依個案情境不同，知會者和服務者可不同，但知會方式，仍應與感染者充分討論下執行知會作業。知會方式除由感染者自行告知外，尚有下列 3 種方式：

- (1) 公衛或醫事人員告知：

在個案提供了明確的接觸者資訊的前提下，若個案同意由公衛或醫事人員協助告知，可以與個案一起討論如何邀請接觸者接受篩檢，並由公衛或醫事人員直接聯繫接觸者進行告知。告知時，應告知其有被愛滋病毒感染的風險，並鼓勵其接受諮詢、檢測、疾病預防和治療服務，但不告知訊息來源及感染者資料。

- (2) 合同告知：

與個案商定一個時間，由個案告知接觸者有關暴露的風險，及提供篩檢等資訊。如果個案無法在商定的時間內通知接觸者，為避免高危險之接觸者感染或錯失及早治療之時機，則由公衛或醫事人員介入告知接觸者其可能感染愛滋病毒，有接受 HIV 檢查之必要，但不告知訊息來源及感染者資料。

(3) 雙重告知：

公衛人員或個案師陪同個案一起進行接觸者告知，此方式結合個案或公衛或醫事人員告知的優點。告知的過程需要面對病情揭露的議題，感染者與其接觸者彼此以公開的方式互動，公衛或醫事人員可以從旁提供立即性的支持及協助。

4. 如經上述流程，感染者仍堅持不願告知，請公衛人員持續溝通並加強衛教，並將處理情形紀錄於定期追蹤訪視紀錄。

(五) 完成接觸者之知會及愛滋病毒篩檢後：

1. 追蹤其接觸者之愛滋病毒檢驗結果，並於疾管署「慢性傳染病追蹤管理-愛滋及漢生病子系統」上維護接觸者篩檢結果。
2. 若告知對象為感染者之配偶（伴侶），應持續追蹤感染者之家庭狀況，協助處理相關衍生問題。

(六) 特殊狀況處理：

1. 若遇有感染者拒絕且不配合，並有威脅公衛人員之情事，建議公衛人員執行職務時，即應蒐集相關證據，保全事證，俾利日後釐清相關責任之需，必要時，請求警方協助及司法公權力介入，並將相關處理情形維護至定期追蹤訪視內以利備查。
2. 公衛人員向感染者之配偶（伴侶）揭露感染愛滋病毒風險之資訊後，即需留下配偶（伴侶）之聯繫方式，並持續密切掌握及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若執行個案輔導暨接觸者追蹤顯有困難者，建議電洽由疾管署委託單位的困難個案諮詢專線。
3. 若於接觸者知會後，公衛人員得知接觸者遭受家庭暴力，請撥打家庭暴力保護專線（113）處理，同時依「社會福利需求個案轉介作業流程」〔詳見第四章圖 4-7〕，填寫「社會福利需求簡易評估表」

[詳見第四章表 4-3]，轉介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協處。

六、接觸者不詳之追蹤管理作業流程及內容

- (一)對於危險因子為性行為且接觸者不詳者，應完整調查其匿名接觸者資料（包括：暱稱或代號、國籍別、性別、無套性行為發生時間及地點、聯絡方式等資料），並將相關資料記載於追管系統接觸者追蹤紀錄頁籤。如個案之共用針具接觸者不詳時，仍應盡可能疫調其暱稱、性別及聯絡方式等資料。
- (二)若個案能夠提供接觸者之 e-mail、手機或社群網路帳號名稱等聯絡方式，可與個案討論由公衛或醫事人員聯繫其接觸者，進行告知及安排篩檢，應強調不會告訴接觸者是由個案所提供的資訊，亦不會讓接觸者得知個案的感染情形。寄送 e-mail 及手機簡訊範例請參考〔表 5-1〕，執行時請注意個案隱私。
- (三)個案提供暴露事件地點相關資訊後，可利用該平台通知，請相關人員主動接受愛滋病毒檢驗服務。此類個案仍應請其提供暴露事件詳盡之資訊，包括感染者曾參加於特定平台（如網路或 PUB 等）召集之注射毒品及性行為聚會（如轟趴）等，請個案提供該平台之相關網站、網址（店名、地址）、聚會之時間地點等資訊，再由個案管理人員於平台上通知該聚會有發現新感染者，參加該聚會之成員若與他人有性行為或共用針具等則有感染風險，提醒參加聚會者主動前往匿名篩檢醫院或衛生局所接受篩檢，並於披露訊息時，加上衛生局的聯絡訊息和聯絡人，以方便相關當事人詢問，並請注意需於維護個案隱私的原則下進行。
- (四)若個案不願意提供接觸者來源，請持續與個案建立關係，至少每個月與個案聯繫乙次，並將個案尚不願意提供接觸者訊息原因、溝通訪視情形等過程詳細紀錄於追管系統。如個案主訴侵犯其隱私或揚言提告，請以平和及堅定的語氣告知個案，依法律規定感染者有提供其感染源或接觸者之義務，違反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衛生局對於接觸者追蹤困難者（如個案接觸者眾，曾透過網路或是手機APP 約炮，或女性感染者懷孕之感染源追溯及接觸者追蹤有困難者等），可依據「愛滋困難個案暨其接觸者追蹤之專家諮詢輔導轉介流程」提報困難個案專家諮詢輔導流程，由疾病管制署委託之單位提供協助。

表 5-1：寄送 e-mail 以及手機簡訊範例

發送順序	E-MAIL (電子郵件) (以下 e-mail 主旨均填：「您好 台北市衛生局 傳送有關您個人的健康訊息」)	Message (手機簡訊)
1	<p>您好：</p> <p>我的名字是_____，我是在_____工作的護士。我寫信給您是因為您最近接觸的人中，有人被診斷有傳染疾病。建議您立即與我聯絡，我的電話號碼_____。</p> <p>您可撥打 0910-xxxxxx 給我。如果您打來時，正好我不方便接聽您的電話，請您於該電話中，留下姓名及聯絡方式，我會儘快與您聯繫。請放心，該電話只有我會接聽，同時資訊保密。</p> <p>(姓名)</p> <p>(單位及職稱)</p> <p>(電話)</p>	<p>您好：我是(單位)的(姓名)小姐。請您撥打 09XXXXXXX 或 0223959825 與我聯絡，討論與您相關的健康訊息，謝謝您。</p>
2	<p>您好：</p> <p>我的名字是_____，我是在_____工作的護士。這次是我第二次試著與您聯繫。上次寄信給您是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而您的電子郵件是我唯一可以聯絡您的方式。</p> <p>請您回電給我，電話是_____。如果您打來時，正好我不方便接聽您的電話，請您於該電話中，留下姓名及聯絡方式，我會儘快與您聯繫。請放心，該電話只有我會接聽，同時資訊保密。</p> <p>謝謝您的合作。</p> <p>(姓名)</p>	<p>您好：我是(單位)的(姓名)小姐，這是我第二次與您聯繫，您的電話是我唯一可以聯絡的方式。請您撥打 09XXXXXXX 或 0223959825 給我，謝謝您。</p>

發送順序	E-MAIL (電子郵件) (以下 e-mail 主旨均填：「您好 台北市衛生局 傳送有關您個人的健康訊息」)	Message (手機簡訊)
	(單位及職稱) (電話)	
3	<p>親愛的(暱稱)：</p> <p>我已經兩次試圖與您聯繫，想告訴您一些重要的事情－有關暴露於感染傳染病的風險。即使您不想與我們連絡，我們仍希望您能去就醫。</p> <p>這將會是我寄給您的最後一封信，然而在未來，若您再曝露於另外傳染疾病的風險時，我可能會再跟您聯絡。</p> <p>最後，如果您決定跟我電話聯繫或寫信給我(e-mail)，我保證任何我們的通訊都是嚴格保密的。</p> <p>謝謝您。</p> <p>(姓名) (單位及職稱) (電話)</p>	<p>您好，我已經兩次試圖聯繫您，告知有關您感染傳染病的風險，請撥打 09XXXXXXX 或 0223959825 給我。若您不想與我連絡也希望您能就醫檢驗。</p>
NEGATIVE RESPONSE	<p>親愛的(暱稱)：</p> <p>非常感謝您的回覆，這將是我寄給您的最後一封信。</p> <p>如果您改變主意，想要知道更多訊息的話，為了隱私問題，您可以盡量用電話與我聯絡，您可撥打_____給我，我可以告知您去哪裡做免費檢驗及治療，而我們的通話將會嚴格保密。</p>	<p>XXX 您好，謝謝您的回電，如果您改變主意，您仍可撥打 0223959825 跟我聯繫。許多傳染病是沒有症狀的，我仍建議您儘快做檢查。</p>

發送順序	E-MAIL (電子郵件) (以下 e-mail 主旨均填：「您好 台北市衛生局 傳送有關您個人的健康訊息」)	Message (手機簡訊)				
	<p>謝謝您。</p> <p>(姓名)</p> <p>(單位及職稱)</p> <p>(電話)</p>					
<p>POSITIVE RESPONSE</p>	<p>親愛的(暱稱)：</p> <p>非常感謝您的回覆，為了隱私問題，您可以用電話與我聯絡，您可撥打_____給我，我可以告知您去哪裡做免費檢驗及治療，而我們的通話將會嚴格保密。或您可自行到下列的醫院自行就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4 1041 1129 1243"> <thead> <tr> <th data-bbox="414 1041 715 1120">醫院名稱</th> <th data-bbox="715 1041 1129 1120">網址</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4 1120 715 1243">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td> <td data-bbox="715 1120 1129 1243">http://ntuh.mc.ntu.edu.tw/E-Hospital/NTUH.HTM</td> </tr> </tbody> </table> <p>如果您在現在或未來，不管是對於您暴露之疾病或您接受的治療有任何進一步的問題，請跟我聯絡。</p> <p>謝謝您。</p> <p>(姓名)</p> <p>(單位及職稱)</p> <p>(電話)</p>	醫院名稱	網址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http://ntuh.mc.ntu.edu.tw/E-Hospital/NTUH.HTM	<p>XXX 您好，您最近接觸的人經診斷有傳染病，您需在這次曝露後立即接受檢驗，許多傳染病是沒有症狀的，請儘快做檢驗或可用電話與我聯絡知道更多訊息。</p>
醫院名稱	網址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http://ntuh.mc.ntu.edu.tw/E-Hospital/NTUH.HTM					
<p>POSITIVE RESPONSE FOLLOW-UP 1</p>	<p>親愛的(暱稱)：</p> <p>我們很關心您的健康，所以我想向您確認你已經去就醫了嗎？同時也想知道您醫師的診斷結果？您有接受治療嗎？您血液的檢查結果如何？(如果您還未看醫師，我可以幫助</p>	<p>XXX 您好，上次請您接受檢查已經有一週了，我很關心您的健康，所以想向您</p>				

發送順序	E-MAIL (電子郵件) (以下 e-mail 主旨均填：「您好 台北市衛生局 傳送有關您個人的健康訊息」)	Message (手機簡訊)
	<p>您接受治療，或是做檢驗。)</p> <p>您可撥打_____，或 e-mail 給我，所有我們通訊的內容都是絕對保密的。</p> <p>期待您的回覆。</p> <p>謝謝您。</p> <p>(姓名)</p> <p>(單位及職稱)</p> <p>(電話)</p>	<p>確認檢驗或治療的結果如何呢？我可以幫助您做檢驗及就診，請撥打電話給我。</p>
<p>POSITIVE RESPONSE FOLLOW-UP 2</p>	<p>親愛的(暱稱)：</p> <p>自從我上次寫信給您，告訴您有關傳染病曝露的訊息，已經有兩個禮拜了。</p> <p>因為這個疾病相當嚴重，我們希望您能去看醫師，並接受曝露後的治療以及檢驗。</p> <p>如果您未就診，請撥打_____給我，我可以幫助您尋找可信賴的醫院。</p> <p>這將會是我寄給您的最後一封信，然而在未來，若您再曝露於另外傳染疾病的風險時，我可能會再跟您聯絡。</p> <p>謝謝您。</p> <p>(姓名)</p> <p>(單位及職稱)</p> <p>(電話)</p>	<p>XXX 您好，上次請您接受檢查已經有兩週了，這是最後一次與您聯繫，希望您能接受檢驗及治療。如果您需要協助，請撥打0223959825 給我。</p>